

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向本人问询情况的回函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今日收到贵公司问询函，询问本人是否存在影响贵公司股价的相关事项，对此回函如下：

截止 2017 年 3 月 16 日晚上 16 时本问询函签署时止，本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张间芳：

张惠莉：

张家地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

